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分红业务规则的公告

应投资者要求及业务需要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“第十三章 基金分红”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了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同一天（R 日），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R 日的净值。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 R+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；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于 R+1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中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以查询、赎回的起始日为 R+2 日。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收益分配权，在权益登记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收益分配权。

以上业务规则调整内容将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业务规则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。

如有疑问,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：4006783333、010-8518655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：www.yh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8 年 6 月 10 日